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

京门龙泉镇限期主张公告字﹝2020﹞0001号

经查，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西山环路2号院4号楼1单元501楼顶南侧阳台和北侧露台的阳光房：南侧阳光房东西长7.00米，南北宽1.50米，面积为10.50平方米，玻璃屋顶，北侧和西侧沿房搭建，南侧和东侧无墙；北侧阳光房东西长8.10米，南北宽2.80米，面积为22.68平方米，南侧和西侧沿房搭建，北侧和东侧无墙。以上两处房屋均为钢架结构，无墙部分有1米高围栏。以上两处房屋面积合计33.18平方米。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该两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勘验笔录、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

请上述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搭建人、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均加盖单位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

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逾期不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24号（龙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袁江 耿亚东

电 话：69842731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